## C.0.1

工程名称：淮安宏亚洪泽县4.05+6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：C.0.1 2 －005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由 | 关于现场成品保护事宜 |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|  |
| 致：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内容：  今天上午我监理方在巡视现场时，看到31号塘挖机在运桩施工中，一次铲桩时有多根管桩头破损，我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施工过程注意成品保护，严禁将破损的管桩用在本项目工程中。  **发文单位（章）：**  **总/专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:**  **2015 年 8 月 26 日** | | | |
| 注：1、本联系单分为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（C.0.11）、项目监理机构工程联系单（C.0.12）、施工单位工程联系单（C.0.13）。  2、收文单位如有疑义，应在自收到本联系单后48小时内书面提出。  3、本表发文与收文单位各一份。 | | | |